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佳暉

選任辯護人 姜林青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7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本院電話紀錄表、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個人帳戶封面影本、被告匯款單據（見本院卷第25、60、75至81、103、109、117至123頁）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丁○○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

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可知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」所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刑度（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為輕，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然被告行為後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，將減刑規定自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為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復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，將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，並新增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之減刑要件。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就所犯洗錢罪自白犯行，經綜合比較本案適用新舊法之罪刑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等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(三)被告係以一幫助行為，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先後對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○詐欺取財，係以一幫助行為，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，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犯罪，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屬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五)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，

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輕之。

(六)本院審酌：被告本案輕率將其在虛擬通貨平台申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，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，而助長洗錢犯罪，妨礙金融秩序、正常經濟交易安全，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致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乙○○等3人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之責難性，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已賠償告訴人丙○○所受損害，並賠償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部分損害等情，暨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務農，家庭經濟情形普通，需撫養祖父母、配偶及一名未成年子女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及本案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酬，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，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軍偵字第12號

113年度偵字第975號

113年度偵字第1997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號

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能預見向虛擬通貨平台申請之帳號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若將虛擬通貨平台申請之帳號資料提供他人，將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節有所認識，竟基於縱使帳號被用以收受詐欺犯罪所得、製造金流斷點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9日12時56分許前某時許，經由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按該成員指示，將其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照片、個人照片及國民身分證照片等檔傳送予該不明人士使用，該詐欺集團成員旋即以該等資料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（幣託Bit toEX網路業者）完成註冊進而取得丁○○名下之虛擬貨幣帳戶（下稱本案幣託帳戶）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以超商條碼繳款之方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繳款時間，繳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轉入本案幣託帳戶，旋遭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而利用本案幣託帳戶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○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認有將個人電子信箱、行動電話門號、個人身分證照片提供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只是註冊線上博

		弈帳號，本案幣託帳戶不是伊申辦，伊手機有重置，無法提供證據等語。
2	(1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 (2)告訴人乙○○所提供之統一超商繳款單據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(3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	證明告訴人乙○○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至超商繳納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幣託帳戶之事實。
3	(1)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 (2)告訴人丙○○所提供之統一超商繳款單據、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畫面截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	證明告訴人丙○○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至超商繳納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幣託帳戶之事實。
4	(1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○於警詢之證述 (2)告訴人甲○○○所提供之統一超商繳款單據、對話紀錄截圖及手機畫面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甲○○○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至超商繳納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幣託帳戶之事實。

01

5	本案幣託帳戶於BitoEX網站註冊之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	佐證被告提供個人照片、中華郵政帳戶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該成員據以申設本案幣託帳戶，及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儲值入本案幣託帳戶等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洪英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陳秀玲

(附錄法條部分省略)

附表：(貨幣單位：新臺幣元)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及金額
1	乙○○ (提告)	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4日18時22分許起，以手機簡訊、通訊軟體LINE向乙○○佯稱：欲申辦貸款，需先行匯款云云，致使乙○○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右列時間，至超商繳納右列金額至本案幣託帳戶後，旋遭用以購買虛擬貨幣。	(1)112年6月4日11時11分許，繳納5,000元 (2)112年6月4日11時12分許，繳納5,000元 (3)112年6月5日12時18分許，繳納5,000元 (4)112年6月8日11時15分許，繳納5,000元 (5)112年6月8日11時15分許，繳納5,000元

			(6)112年6月10日14時7分 許，繳納5,000元 (7)112年6月10日14時8分 許，繳納5,000元
2	丙○○ (提告)	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1日某時許起，以手機簡訊、LINE向丙○○佯稱：欲申辦貸款，需繳納頭期款云云，致使丙○○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於右列時間，至超商繳納右列金額至本案幣託帳戶後，旋遭用以購買虛擬貨幣。	112年6月14日14時26分 許，繳納5,000元
3	甲○○○ (提告)	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12日某時許起，以手機簡訊、LINE向甲○○○佯稱：欲申辦貸款，需支付解凍金云云，致使甲○○○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右列時間，至超商繳納右列金額至本案幣託帳戶後，旋遭用以購買虛擬貨幣。	(1)112年6月15日11時6分 許，繳納5,000元 (2)112年6月15日11時6分 許，繳納5,000元